

奉派至美國 2 個州分別實習兩週，至第 2 個地點可否重新適用「出國期間在 15 日以內者，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全額支給之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9.9 處忠字第 0990005627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(一) 考量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屬帶職帶薪性質，且出國期間原有工作須由他人代理，本人又可學習特殊專長、技術或取得相關學位，爰大幅簡化支給項目，改進原須檢據報支方式，及原由政府負擔出國人員各項公費之作法，修正改為政府補助出國人員相關費用，以一次性獎助費方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出國期間超過 15 日者，為免產生支給數額落差現象，行政院前於本(99)年 1 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558 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已調增自第 16 日起之生活費數額，不宜從寬解釋更換受訓地點後，再從第 1 日起重新認定。